# 日期: 2022年7月22日

# XINLING LIMITED 欣领有限公司

及

HOU WEI 侯薇

及

YIJU HOLDINGS LIMITED 溢钜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承诺方1)

及

欧阳慧萍

(作为承诺方2)

有关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之

一致行动契据

本契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Xinling Limited 欣领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商业地址为,香港湾仔区庄士敦道 181 号大有广场 912 室(「**欣领**」);
- (2) **Hou Wei 侯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 441402196910071065,其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800 号 2 栋 17A,侯薇持有欣领的 100%股权,是欣领的唯一董事:
- (3) **Yiju Holdings Limited 溢钜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 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承诺方1**」);及
- (4) Ouyang Huiping 欧阳慧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护照号码 E99873711,其通讯地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京基御景东方 8 栋 16A (「**承诺方 2**」),承诺方 2 持有承诺方 1 的 100%股权,是承诺方 1 的唯一董事。

欣领及侯薇在本契据中将合称为「**实控股东**」,承诺方 1 及承诺方 2 在本契据中将合称为「**承诺方**」,承诺方与欣领、侯薇在本契据中将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单独称为「一方」。

### 序文:

- (A) 于本契据日期,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为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 1495)。于本契据日期,侯薇直接及通过欣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547,725,43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08%,承诺方 2 通过承诺方 1 持有上市公司 55,263,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5%。
- (B) 承诺方同意签署本契据并据此与实控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以使实控股东能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的决策、经营和管理。

#### 现各方同意如下:

### 1. 投票权

- 1.1. 每一承诺方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向实控股东承诺,自本契据日期起及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的期间:
  - a. 在处理任何事项且该事项需要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或上市公司股东投票 (包括以书面形式行使投票权)时,承诺方将与实控股东采取一致行动。采取 一致行动的方式为承诺方就任何该等事项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或以其它方式 行使投票权时与实控股东保持完全一致;
  - b. 承诺方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的股东会提出任何提案,均应事先与实控股东协商一致;假如实控股东不同意的话,则承诺方不得向上市公司股东会提出该提案。

- 1.2. 每一承诺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构成、任命、授权和赋予实控股东为其唯一真实和合法的代表和代理人,并有充分的替代权。实控股东作为每一承诺方的唯一的真实和合法的代表和代理人,并有充分的替代权,代表每一承诺方并以其名义、地点和身份,对该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进行投票和行使所有投票及相关权利。在上市公司的任何年度会议、特别会议或其他股东会议上,以及在其任何延会上,或根据任何代替会议的同意书或其他方式,由实控股东全权决定,就该会议、代替会议的同意书或其他方式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实控股东可以其自身或透过其董事或授权代表行使其于本第1.2条下的权利。
- 1.3. 如果实控股东因任何原因无法行使第1.2条中的权力和授权,每一承诺方同意其将在任何 此类会议或其延会上投票表决该承诺方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和/或提供任何同意,或根据 任何代替会议的同意书或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同意,在每种情况下,都将根据实控股东的 书面指示行使有关权利。

## 2. 实控股东义务

2.1. 如果实控股东代表承诺方与潜在股份受让方治谈及推进控股权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转让事宜,约定的出售或转让实控股东及承诺方的股份的价格应不得低于(1)交易当日的市场收市价格,及(2)近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

### 3. 承诺方义务

- 3.1. 承诺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未经欣领或侯薇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投票权,亦不得在投票权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包括质押、抵押、按揭等)。 如果任何其中一名承诺方欲直接或间接或以任何方式购买或转让上市公司的股份("承诺方增持"),则该承诺方必须向实控股东发出不少于3日的事前书面通知及获得实控股东同意。
- 3.2. 如果承诺方增持导致实控股东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具有《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赋予该词的含义)需根据收购守则就上市公司的股份作出全面要约(general offer),则承诺方保证履行所有与全面要约有关的责任和义务。

#### 4. 转让股份及优先购买权

- 4.1. 如果任何其中一名承诺方欲直接或间接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出售股东**"),则实控股东应具有本条规定的购买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
- 4.2. 如果出售股东拟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收到了购买股份的诚意要约并准备接受该要约,则 出售股东必须向实控股东("**受要约方**")发出通知("转让通知"),其中写明:
  - i) 出售股东准备出售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数量("**出售股份**");
  - ii) 拟定受让人名称和地址;
  - iii) 转让出售股份的金额和支付方式;
  - iv) 转让出售股份的其他条款;及
  - v) 拟定转让的预计成交日期。

- 4.3. 在收到转让通知的24小时内("**要约期**"),受要约方应向出售股东发出通知,其中写明 其是否接受或拒绝转让通知中的所有要约条件。
- 4.4. 如果受要约方不接受或不完全接受转让通知中所作出的要约,则出售股东可以根据转让 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拟定受让人转让出售股份或剩余出售股份;但 前提是向拟定受让人出售的价格及转让条件不得比向受要约方提出的条款更优惠。
- 4.5. 上述第4.1至4.4条不适用于由任一承诺方向其关联方所进行的股份转让("**允许的转让**")。本条下的"关联方"指就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地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公司间接地控制该方、受控制于该方或与该方共同受控制于他人的人。在本定义中,"控制"指该(无论是否有条件地)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另一家公司的管理层或董事会或拥有该另一家公司决策机构中50%以上的投票权;以及就任何董事、个人股东及其他自然人而言,指该等董事、个人股东或其他自然人的任何直系亲属(包括子女、配偶、兄弟、姐妹或父母)及该等人士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

### 5. 授权书

每一承诺方以保证方式不可撤回地委任实控股东为其获授权人(有全权替代),代表其以其名义或其他方式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

#### 6. 保密

承诺方承诺尽全部努力,严格对本契据及本契据相关的一切信息保密,除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审批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提出的要求以外,在未取得其他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契据相关的一切事宜作出任何形式的披露或公布。

#### 7. 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的三个月("**有效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协议有效期或签署补充协议。

#### 8. 杂项

- 8.1. 本契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有关本契据效力的争议或因履行本契据发生的任何争议,承诺方应尽可能与实控股东平等协商解决。在承诺方或实控股东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承诺方或实控股东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地点在香港。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承诺方及实控股东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承诺方及实控股东有争议并正在进行仲裁的条款以外,本契据的其他条款须继续履行。
- 8.2. 对本契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改均必须制作书面文件,并由承诺方及实控股东共同签署。
- 8.3. 除非本契据中另有规定,非本契据的签署方不会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项下的权利,不可执行或受益于本契据的任何条款,尽管本契据的任何条款,另有规定,在任何时候,本契据的签署方不需要获得任何非本契据的签署方的同意才可撤销或更改本契据。

- 8.4. 本契据包含各方就与本契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定,并取代各方就有关事宜所作出的合约、安排、陈述或交易。
- 8.5. 本契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书及任何各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契据。
- 8.6. 实控股东须承担其就草拟、磋商、签署及履行本契据及所有附带于或有关交割的文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 8.7. 本契据对各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契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各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契据的权利或责任。
- 8.8. 如本契据的任何条文在任何时候被视为(或变为)不合法、无效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强制 执行,则该等条文将不影响或削弱本契据其他条文的有效性及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 Xinling Limited 欣领有限公司

作为一份契据而签立并加盖 Xinling Limited **欣领有限公司**的印章

见证人:

杂琳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LING LIMITEI 欣 領 有 限 公 司	D
Authorised Signature(	s)
姓名:	
董事/授权人士	

**侯薇** 作为一份契据而签立

见证人: 朱珠

) 姓名: )授权人士

# Yiju Holdings Limited 溢钜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一份契据而签立并加盖 Yiju Holdings Limited **溢钜控股有限公司**的印章

见证人:潘有辞

)	YIJI	d on behalf J HOL 便 控	DING		
)	*******		Autho	rised Sig	nature(s)
)_	- 100 - 100 mm - 100				. <i>H</i>
) 女	生名:	F	级了	日夏	- c2
) 董	重事 / 打	受权人士			1

**欧阳慧萍** 作为一份契据而签立

) 姓名: )授权人士 )